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800號

債 權 人 億達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謝佳宇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王文帥即博仕汽車修配廠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權人億達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(二)陳報債務人之負責人為何？並提出其最新商業登記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